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
拟采购产品名称	肺功能测试系统，1套
拟采购产品金额	800000.00元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无创颅内压监测仪、肺功能测试系统项目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1400000.00元
二、申请理由	
☐ 1.中国境内无法获取：	
☐ 2.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：	
☒ 3.其他。	
原因阐述： 肺功能测试系统主要用于肺弥散功能的判断、阻塞性肺气肿的程度判断、APS激发试验对于支气管哮喘的诊断、指导肺功能不全分级、检测病人的气道阻力及顺应性，对肺间质疾病、肺占位性病变、胸膜病变、肺切除、神经肌肉疾病（如格林-巴利综合征、呼吸肌疲劳等）、阻塞性肺疾病等多种类疾病诊断。 进口肺功能测试系统采用双向压差式流速传感器，其传感器筛网为金属材质，电加热恒温，测试结果不受季节和温度变化影响。进口产品的操作系统简便，设备精细化，性能稳定，数据变量小，能够提供更可靠的测试结果，有助于医生准确诊断和评估病情。国产肺功能测试系统相较于同类进口肺功能测试系统，在测试精度、产品稳定性、耐用性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距，在部分重要指标上无法满足使用需求，特此申请采购进口产品。 综上所述，我院申请购置进口的电子支气管镜。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

拟采购的肺功能测试系统,不属于
国家禁止进口和限制进口的产品,采购该
进口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,同意
采购进口产品。

专家签字: 张平卫(法律)

2025年8月28日